

復審人 李曜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3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前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於 110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83260 號函（下稱原許可處分）許可假釋，嗣因原許可處分核屬事實認定有誤之違法行政處分，爰經重新審酌後，認原許可處分應予撤銷，並以復審人「有不能安全駕駛、傷害、妨害自由等前科，復犯詐欺罪，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且尚有部分案件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3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製作筆錄時所陳述內容與懲罰通知書之懲罰事由不符；同監受刑人私自買菸、吃檳榔及私自帶打火機，並無處分違規及不予許可假釋，其未經搜獲任何違禁物，卻處分停止假釋及禁止戶外活動 5 日，顯不公允；育有 2 名孩子及妻子，因不公處分影響家庭，應符合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且其應列入保護之情形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00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且於執行期間請託他人傳遞丟包香菸之訊息予寄菜業者，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不能安全駕駛、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前科，復犯多起詐欺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製作筆錄時所陳述內容與懲罰通知書之懲罰事由不符；同監受刑人私自買菸、吃檳榔及私自帶打火機，並無處分違規及不予許可假釋，其未經搜獲任何違禁物，卻處分停止假釋及禁止戶外活動 5 日，顯不公允」等情，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育有 2 名孩子及妻子，因不公處分影響家庭，應符合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且其應列入保護之情形」

之部分，經查復審人顯然誤解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之規定，所訴殊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